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的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动三轮垃圾挂桶车和大型中转压缩箱体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电动三轮垃圾挂桶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池州久鼎环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516.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池州久鼎环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28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